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千慧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2  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1110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7年花蓮縣政府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作業補充規定。2、107年花蓮縣政府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推薦表。3、107年花蓮縣政府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自我登記表。(1070111053\_Attach000.doc、1070111053\_Attach001.doc、1070111053\_Attach002.doc)



主旨：訂定「107年花蓮縣政府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作業補充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）1種，請貴機關學校（單位）踴躍推薦具選舉人資格之候選人1人，並於107年6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點前回傳「票選委員候選人推薦表」掃描檔至ponyfee@nt.hl.gov.tw，逾期視同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有關組織甄審委員會之規定，下級機關免組織甄審委員會者，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（選）相關事宜，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視為同一機關，其甄審委員會組成，依同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辦理，爰訂定本補充規定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本府甄審委員會置委員13人，其中6人應由本府及本府統籌辦理陞遷甄審（選）之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所屬機關）選舉人票選產生之。

107/06/07



(二) 選舉人：以本府及所屬機關107年6月2日在職之正式編制公務人員為限（實務訓練期間人員、人事、主計及政風人員除外）。

(三) 候選人：

1、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推薦107年6月2日在職具選舉人資格之人員1人。

2、具選舉人資格之人員自行向本府登記為候選人。

(四) 票選時間：107年6月20日上午8時至6月21日下午5時30分止。

(五) 票選方式：採網路票選，網路票選系統附加於公文整合資訊系統，由選舉人自該公文系統登入進行投票，每一選舉人可圈選6人。

(六) 票選結果：

1、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票選委員6人，候補委員10人，於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之；得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2、票選委員出缺時，若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低於三分之一，則依候補委員性別依序遞補。

3、票選結果於抽籤確定之次日公布於本府全球資訊網。

(七) 抽籤作業之時間由本府人事處定之，並通知得票數相同者及本府政風處，於人事處處長辦公室舉行。

(八) 票選委員任期：自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二、具選舉人資格之人員欲自行登記為候選人者，請於107年6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點前填具「票選委員候選人自我



登記表」，並將掃描檔傳送至ponyfee@nt.hl.gov.tw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# 三、檢附本補充規定、旨揭票選委員候選人推薦表、自我登記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（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除外）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（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除外）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8-06-07  
15:36:15  
章